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发起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公司拟与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信息

- 1、公司名称：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2385150T
- 3、成立时间：2012-03-06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14 层 1601-01 室
- 5、法定代表人：陈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 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为:GC2600011640。

该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民生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筹）。

2、注册地址：待定。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由民生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4、基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

5、存续期限：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1年延长期，共计6年。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6、管理费：基金管理费、基金具体收益分配方式等将由各方协商确定,以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文件为准。

7、出资进度：在签署合伙协议时由民生投资出资200万元、奥美医疗出资800万元，共计1000万元用于基金的运作，待确定具体投资项目时，根据项目投资进度陆续缴款。

8、投资方向：围绕医疗大健康产业进行投资，侧重于业务上与奥美医疗具有协同性的投资标的。

9、管理和决策机制：

(1) 基金管理人负责产业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2)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主席一名，由民生投资提名的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讨论的议程和议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奥美医疗委派2名，民生投资委派3名。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在投资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超过4名（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即奥美医疗对基金拟投资标的具有一票否决权。

10、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所投项目将以独立上市或被并购的方式实现退出，对于被投资标的，奥美医疗具有优先购买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公司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和优势，实现公司产业的扩张和整合，使公司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承诺在参与设立本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产业基金的设立尚处于筹备期，设立成功后存在一定的项目不确定性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与基金管理人保持紧密合作，通过经常性的项目沟通积极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公司将分享研发、市场等经验或资源，提升所投资企业的运营能力。公司作为基金的出资人，将要求基金管理团队在审慎、稳健的基础上，对拟投标的进行严格筛选。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